##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2點修正對照表

110.6.1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 品,指經主管機關核 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 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 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 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 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 或備查並銷售中之 保險範圍、保險給 付項目或投資標的 而成。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各公司第一張以外 幣收付之人身保險 商品。
- (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 給付表未依示範內

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 品,指經主管機關核 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 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 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 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 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 或備查並銷售中之 保險範圍、保險給 付項目或投資標的 而成。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各公司第一張以外 幣收付之人身保險 商品。
- (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 給付表未依示範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規範辦理。	容規範辦理。	
(三)各公司第一張由保	(三)各公司第一張由保	
險人全權決定運用	險人全權決定運用	
標的之投資型保險	標的之投資型保險	
商品。	商品。	
(四)各公司第一張連結	(四)各公司第一張連結	
國內結構型商品	國內結構型商品	
之投資型保險商	之投資型保險商	
品或連結國內結	品或連結國內結	
構型商品屬新種	構型商品屬新種	
財務工程。(如結	財務工程。(如結	
構型商品連結投	構型商品連結投	
資標的之計算公	資標的之計算公	
式或連結標的之	式或連結標的之	
資產為市場上未	資產為市場上未	
曾採行者)	曾採行者)	
(五)實物給付項目非屬	(五)實物給付項目非屬	
殯葬服務且保險	殯葬服務且保險	
期間與保險給付	期間與保險給付	
期間合計超過十	期間合計超過十	
年之實物給付型	年之實物給付型	
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有特殊事項情形	定有特殊事項情形	
者。	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	
主管機關核准時間	主管機關核准時間	
逾一年。	逾一年。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	
商品經主管機關核	商品經主管機關核	
准時間雖未逾一	准時間雖未逾一	
年,惟已核准達三	年,惟已核准達三	
張。	張。	
(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	(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	
提供鼓勵機制以鼓	提供鼓勵機制以鼓	
勵被保險人落實或	勵被保險人落實或	
提升自身健康管理	提升自身健康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觀念及行為,且其	觀念及行為,且其	a)∪ .λ1
觀念及行為, 且兵 鼓勵機制之辦理方	觀念及行為, 且兵 鼓勵機制之辦理方	
式符合『人身保險	或腳機 而 之 辨 垤 力 一 式 符 合 『 人 身 保 險	
式付合· 八牙休險 商品審查應注意事		
• • •	商品審查應注意事	
項』第二百二十點	項』第二百二十點 之三第二項第一款	
之三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範。	及第二款規範。	
(四)同類型保險商品僅	(四)同類型保險商品僅	
縮短或取消法定傳	縮短或取消法定傳	
染病之等待期間。	染病之等待期間。	
(五)同類型疫苗接種不		
良反應保險商品,		
其保險範圍、保險		
給付項目及保險金		
額均未逾已核准保		
<u>險商品之範圍。</u>	er ka da da alaman a der.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	
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	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	
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	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	
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	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	
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	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	
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	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	
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	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	
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12點規定報經主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	
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	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	
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	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	
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	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	
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	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	
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	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	
後,方得增列。	後,方得增列。	